

关于认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周文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与认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要求，承诺人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不同意见的，承诺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对承诺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周文

2016年8月10日

关于认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拟通过其管理的“友蒂一号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要求，承诺人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于“友蒂一号基金”（即投资人严曙、夏芳认购基金投资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投资基金为不分级产品，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严曙、夏芳按照 1:1 的份额比例足额认购投资基金，投资基金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承诺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依法承担责任；

三、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中的自然人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

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已聘任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九、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不同意见的，承诺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对承诺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严曙

2016 年 8 月 10 日

承诺函

鉴于承诺人投资的“友带一号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拟参与认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要求，承诺人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承诺人将及时向投资基金账户按照约定的份额划付足额投资资金，如承诺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投资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承诺人本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承诺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对承诺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严曙

2016年8月10日

承诺函

鉴于承诺人投资的“友带一号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拟参与认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要求，承诺人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承诺人将及时向投资基金账户按照约定的份额划付足额投资资金，如承诺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投资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承诺人本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承诺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对承诺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夏芳

2016年8月10日

关于认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丁劲松（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与认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要求，承诺人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承诺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承诺人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

四、承诺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已聘任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不同意见

的,承诺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对承诺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丁劲松

2016年8月10日

关于认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池驰（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与认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要求，承诺人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系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承诺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承诺人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

四、承诺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已聘任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承诺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不同意见

的,承诺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对承诺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池驰

2016年8月10日